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04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 11 层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2 月 12 日

至2026 年 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	√

	益安排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1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数量	√
2.14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5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6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7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	√

	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上述部分议案以简称列示，其全称如下：

- (1) 议案 3 全称为《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议案 8 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3) 议案 9 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的议案》；
- (4) 议案 11 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 (5) 议案 13 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议案 14 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登载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 26

其中议案 2 需要逐项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 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1	泰凌微	202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达到日期应不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mailto: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联系电话：021-50653177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数量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股份锁定期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1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1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数量			
2.14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5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2.16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7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			

	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 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 事宜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